**一、项目概况**

**（一）概况：**大雁塔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始建于唐永徽三年（652年），主体为七层四方楼阁式砖塔，呈方锥形结构，自下而上收缩，塔通高64.7米，底层边长25.5米。塔体长期在降雨、日照、温度等自然环境作用下，砌筑结构材料含水率变化、材料性能劣化，塔外侧塔体根部水渍痕迹明显，砌体表观出现剥蚀、风化等现象，需对大雁塔塔体结构探测与稳定性评估。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限：**自合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二、 本次服务的内容：**

（1）开展数字化结构模型构建。（根据现场情况，获取点云数据，探究结构布置模型，构建高精度三位数字模型。）

（2）基于无损检测技术探测塔体内部结构及缺陷识别研究。（主要包括塔刹结构探测，塔顶承重，各层塔檐内部结构、缺陷识别、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各层塔壁组成的材质、厚度及缺陷识别、是否存在空鼓等安全隐患）

（3）建立干湿交替、冻融、可溶性盐、日照、降雨、荷载等共同作用下古塔结构耐久性劣化机理与结构性能退化模型；

（4）开展自然营力与人工扰动耦合侵蚀塔体稳定性分析与研究；（主要包括在上述结构缺陷识别、材料劣化的基础上，分析人为扰动、交通震动下的稳定性模型及地震作用下、倾斜状况下的易损部位的抗震性能，综合评估古塔的稳定性。）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必要的专家论证会。

（5）提交成果形式：形成专项研究报告。包括（编制《塔体结构损伤调查报告》、《结构耐久性劣化机理和结构性能退化规律研究报告》、《抗震性能评估及稳定性分析报告》）

**三、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项目进行期间，服务商需每月报告项目研究进度，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四、采购预算及款项结算**

1、采购预算:70万元

2、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二）研究报告《西安大雁塔塔体结构损伤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所有报告提交，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项目结束。

**五、进度要求**

该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项目进行期间，服务商需每月报告项目研究进度，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验收及保密条款**

一、验收

（一）采购人确认通过报告终稿后，组织服务商（需经过有关专家论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研究报告不少于10套及其电子版1份（WORD格式），同时提交专项研究过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并编制汇报PPT及相关资料一套。（报告包括编制《大雁塔塔体结构损伤调查报告》、《大雁塔结构耐久性劣化机理和结构性能退化规律研究报告》、《大雁塔抗震性能评估及稳定性分析报告》）。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其他要求**

1、参与磋商的服务商必须从事过与本次研究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项目。

2、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过与本次研究项目相同或类似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参加本次研究项目人员必须有两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副教授）、三名及以上工程师和若干助理工程师（以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拟定的研究技术方案和采取的技术手段，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不可恢复的损伤；项目研究对文物本体所造成的可恢复的损伤，由服务商负责按照原样恢复（所需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并在提交的项目研究技术方案中明确恢复技术和方案。

4、在大雁塔现场实施各种检测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旅游接待，不得对游客的安全造成危害，并对检测区域或行为进行明确标识。

5、对研究内容、技术方案等各服务商可在上述要求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提出更优的方案，但文件已提及的要求必须满足。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实施方案、计划、培训、仪器设备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